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陸美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清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
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
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
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
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
年度司補字第7**號），聲請人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參。又依聲請人
之主張，尚難遽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
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